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4734.htm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附件：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00六年一月十九日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含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中央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4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学生数为准计算。免学杂费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一费制”文件中农村中小学学杂费（含信息技术费、取暖费）标准，按中档就高

原则逐省份核定。第三条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西部地区8：2，中部地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地方财力状况，分省确定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东部地区未享受中央补助的省份，其免学杂费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承担的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根据国发[2005]43号文件精神，由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并制订省以下具体分担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